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乳发改字〔2026〕17 号

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、威海胜利华昌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适时传导气源价格变动影响,动态平衡供用气双方利益,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,经研究,决定启动价格联动机制,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4.20 元,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，并定期将购销价格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局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,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。2026-2027 年供暖季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出台前 ,暂按本通知规定价格执行 ,政策出台后多退少补。

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9 月 10 日